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福 22 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福 22 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28 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补流期限	2025-3-20至 2026-3-1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期暂时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6,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 3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前期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9,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上述理财产品达到赎回条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收到本金 9,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2.14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0800788014000044 4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25年 12 月 18 日	2026年 3 月 17 日	2.80%	9,000	62.1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1.44	0
合计				131.44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0.5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8,780,024.47 元,并涉及补充清偿责任。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一审已开庭,对公司影响尚取决于法院的判决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法院已经受理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前次诉讼"),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54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在法院裁定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交中心")撤回起诉的同时,公司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民事起诉状(更新版)等文件,法院已经受理金交中心诉公司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案号:(2025)沪 7101 民初 1382 号。前次诉讼中原告仅以公司作为被告,本次诉讼中原告追加公司及若干主体作为共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该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开庭。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转发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金交中心现变更本案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上海冉荣贵金属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及业绩奖励范围内按其 30%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36,585,018.35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 15%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18,292,509.18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三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 40%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48,780,024.47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四上海千圣贵金属有限公司在其收取的利润范围内按其 15%持股比例向原告返还 18,292,509.18 元;

(以上金额合计 121,950,061.18 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五蒋良德对被告一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各被告在其收取的利润及业绩奖励范围内就其他被告不能履行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同原诉状内容一致,在原诉状的基础上增加内容如下:

原告本次诉请合计金额 121,950,061.18 元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三批已裁定无异议债权 + 新增 1 户诉讼判决债权 +8 户待确认债权 -2 户已从第三人处受偿并明确不再申报债权 + 管理人报酬 - 已分配 / 已预留分配金额。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从原告处分配所得的利润及业绩奖励合计 389,814,405 元都是违法所得,四被告都应承担返还义务。

如新增加无异议债权,不包含在本次诉讼金额中,原告有权另行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620.63 万元(除此案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451.52 万元,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169.11 万元。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1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 PDH 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 75 万吨 / 年 PDH 装置将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 30 天左右。同期,根据园区整体平衡,下游 PO/AE 一体化装置将会进行负荷调整,公司会尽力保证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1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3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万华化学 MTN003(科创债)
代码	10268075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 03 月 10 日	兑付日	2029年 03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6.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5 亿元
发行利率	1.81%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6-00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部生产秩序良好,经营状况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日,酒钢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 500 号衢州发展大厦 1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1,355,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副董事长林俊波女士、董事陈英骅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潘孝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450,673	99.3846	28,690,779	0.5714	2,214,380	0.0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8,552,127	82.7785	28,690,779	15.9875	2,214,380	1.23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何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 2026-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64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钢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拟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杭钢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杭钢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持有的部分杭钢股份标的股票及其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浙商证券,用于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二、浙商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杭钢集团 - 浙商证券 -26 杭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三、杭钢集团及浙商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杭钢集团持有的共计 160,000,000 股杭钢股份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74%,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四、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浙商证券名义持有,以"杭钢集团 - 浙商证券 -26 杭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五、在行使表决权时,浙商证券将根据杭钢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7,508,156 股,持股比例为 45.23%。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7,508,156 股,持股比例为 40.49%;通过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广东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时代商学院) 刘言 陆烁宜
时间	2026年 3 月 17 日 16:30-18:30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谢小磊 证券事务代表:戴儒哲 证券事务专员:徐建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董秘结合相关问题,就公司业务布局、研发投入、财务数据分析等方面内容进行了介绍。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构成是农批市场运营、生鲜食材配送及食品加工,对于这三块业务公司是怎么定位的,如何判断农批行业趋势? 答:公司业务呈"1+2+N"布局。"1"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公司温州委托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以蔬菜、水果批发为主,2025 年度温州区域各市场全年实现蔬、果、肉等各类农产品交易 130 万吨,交易额约 103 亿元,以温州市场为依托,近年来不断向外拓展,实现浙江龙游、浙江常山、山西临汾、黑龙江哈尔滨等项目落地,未来几年公司期待外拓项目能够复制温州的成功模式,为市场管理业务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2"生鲜食材配送业务、豆制品生产加工业务。作为农批市场下游产业链业务,生鲜食材配送行业具有市场分散、经营者普遍规模小、信息化水平低等特点,公司生鲜食材配送业务虽在温州地区市场占有率最高,但也仅仅为 5%,依托公司信息化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现豆制品生产加工业务主要集中在温州市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 80%,消费者认可度高。随着雪顶豆制品新厂房投入使用,产能提升,业务也将向温州市区周边县市扩张,给公司带来新的营业收入。 "N"近年来,公司一直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摆在突出位置,围绕主业,沿着产业链条向外拓展出了多个业务板块,包括数字化产业输出(一卡通系统、ERP 系统、业务中台、数据中心)、精准营养膳食研发和生产、医疗科技、供应链业务(农副产品),现代种养殖等。 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属于农贸流通领域,上游连接农产品(含初级农产品)生产者,下游服务于终端消费者,因此上游农业现代化带来的农产品供应增长和下游终端消费需求的增长均会有效拉动农产品流通总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农产品品类齐全但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因此线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仍是农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建设,将促使传统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向现代化、智能化转型发展。近年来,信息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域的应用和深度融合,未来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将成为农产品流通领域核心竞争力之一。 2、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提升,但投入金额低于同行,研发投入少是否影响竞争力? 答: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下设温州、杭州、西安 3 家科技公司,研发人员 61 人,通过契合目身业务需求目主研发信息化系统。目前已上线农批一卡通、配送 ERP 等多套自主研发业务系统并持续迭代,未来计划将成熟系统版本向行业输出。产业信息化成果将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将围绕目身业务需求推进。 3、公司 2025 年库存商品从 260 多万增至 3000 多万,是什么原因? 答:库存商品增加系公司 2025 年新开展的供应链业务所致,供应链业务是农批市场向前端的延伸,公司向行业头部供应商采购需预付货款,采购的货物存放于指定仓库,由下游客户按需陆续提货。相关供应链业务开展因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核算,故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营业收入未明显增加,但库存商品、预付款等科目相较去年有所增加。 4、哈尔滨、山西等外拓农批项目前有亏损,公司是否还会继续推进? 答:这些项目目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各项目业务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会持续培育有成长潜力的外拓项目,若项目发展不及预期,将及时清理退出。 5、请介绍公司 2026 年的经营目标,以及未来 3-5 年的核心发展目标? 答:2026 年,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 8 亿元,实现扣非净利润稳步增长(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未来公司核心发展思路是把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让食材更健康、让买卖更简单"为企业使命,以打造"领先的农批平台运营商和服务商"为核心目标,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深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巩固核心竞争力,拓展产业链边界,优化全国市场布局,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从区域性农批龙头向全国性农产品流通领域领军企业稳步迈进,全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次活动不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6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5〕TDFI3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广核电力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066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6年 12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5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广核电力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068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6年 12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5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均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证券代码:874326)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朗信电气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1,453,983.15	1,300,601,517.07	8.52%
毛利率%	17.30%	18.6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19,789.51	116,376,446.29	13.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912,264.01	108,981,925.42	1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5%	29.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41%	28.04%	-
基本每股收益	2.49	2.47	0.81%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87,290,838.51	1,414,635,697.01	26.34%
负债总计	1,010,328,869.66	753,021,906.99	34.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961,968.85	661,613,790.02	17.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7	12.49	17.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9%	53.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3%	53.23%	-
流动比率	1.18	1.35	-
利息保障倍数	18.51	11.2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54,845.72	33,841,155.94	213.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2.33	-
存货周转率	7.63	7.8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34%	28.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52%	26.16%	-
净利润增长率%	13.10%	43.25%	-

朗信电气《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 2025 年度普通中票的议案》,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025 年度普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实施本次普通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普通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9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浙江交工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47 号),同意接受浙江交工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26 年 1 月 22 日,浙江交工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 5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浙江交工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浙江交工 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091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9年 3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
发行利率(%)	1.91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5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13,000
最高申购价位	2.30	最低申购价位	1.91
有效申购家数